

残书相合——基于古籍保护的实务实践

郝瑞平

古籍中的残书相合，或曰配书，是古已有之的文化传统。一部古籍顺时而下，短则数十年，长则数百年，在传承中经历各种人祸天灾，有的幸运地保持了完整，有的残缺不全，有的则遭遇灭顶之灾。残书留给后人的总是遗憾，不论对读书人还是收藏者而言，都有一种基于文化延续的缺失感。做为职业图书馆员，在冥冥之中总希望不期而遇的“残残”相合，希望所有古籍能完璧无损地收藏在图书馆的书库中，能在读者需要时提供全本服务。

古籍经历几百年风雨飘摇，不论是全本还是残本，能保存下来就实属不易。在这艰难的过程中，古代的私人藏书楼、近现代的图书馆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有清一代藏书大家首推黄丕烈，黄氏堪称“为书籍的一生”。他经年累月汲汲不懈的一件事就是为残本配书。看到缺册残本，只要是好的，照样花大钱买下，然后到处向人借书抄配，边抄边配，随缘随喜，就算得花上几年功夫，也无怨无悔，甘之若饴。像宋刻《文苑英华纂要》，便是在1807年收到七册残本后，花了十一年时间，历经十一次借书补抄校对，直到1818年才算大功告成，配出一套完书。

中国文化史上最值得尊敬的人，著名文学家和藏书家郑振铎西谛先生穷尽一生致力于古籍的收藏和保护。郑先生慧眼识珠，除了收藏全本书外，对那些不为人所关注的残本也格外用心。《西谛书跋》一书涉及先生所购藏的古籍六百四十余种，其中就有残本五十六种，大多为明代刻本。先生曾于中国书店（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创办于上海的私人书店）购得一部万历三十七年（1609）所刊《诗经类考》残本，存二十八卷（全为三十卷）。在为此书所作跋中，先生说明了购买残本的原因：本无意于复收此书，以其价廉，且明人说《诗》之作本不多，故遂收得之。《素园石谱》一书的购藏过程最能说明西谛先生衷情于古籍的良苦。是书为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刻本，全四卷，“殊罕见，初印者尤少”（郑跋）。先生于民国五年（1916）前后在北平书贾处购得卷三和卷四，为不远复斋旧藏。（注：不远复斋为清乾嘉间吴县潘世璜室名）。后先生携以相随，南下上海并久置榻中，不复念及。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上海汉口路的忠厚书庄，先生发现书架上标有《素园石谱》二册，取之一览，乃明刻本之第一及第二卷，且亦钤有不远复斋藏印。经与旧藏之两卷相勘，正是同一部书。先生兴奋之情跋于书表：此书久裂为二，乃相隔十五、六载之久，相距千余里之远，终得复合为一，诚奇缘也。这两种书现均藏于国图善本书库。

一个普通的图书馆员是无法比及西谛先生爱书护书的一生，以及他深厚博大的文化情怀。但精神同源，弘扬传统保护古籍是图书馆员义不容辞的责任。更何况通过采访编目能将残书相合，也是图书馆基础业务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图书馆不但是读者汲取知识和信息的平台，也是知识载体整合加工分流排序的工场。

2006年初笔者整理地方志尾库中的未编书时发现十余种残本，或为旧志或为地方杂记。这些残本是怎样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从馆藏现状看，明末清初的旧志残本较多，是集版本与内容为一体的不可或缺的版本，当然大多也是不可“相合”的残本。但有些残书并非稀有珍本，其成书年代不过清中晚期，而多数为清末民国的刻本、石印本和铅印本。历史上的北京图书馆，其馆藏源于缴送、捐

赠和自采。无论来自哪个渠道，都不会轻易将这些仅能属于普通古籍的残本书纳入馆藏。何况我馆当时有一个专门的机构——采访委员会，参与者都是专家学者，对古籍采访有严格的标准，并非见古籍就买。残本也不应是购书的主要对象。既是如此，残书的出现就应发生在入馆之后的加工或流通环节。究其原因，从笔者所经手的地志门残书中看出，大多数残本的形成是业务人员搬迁转移古籍过程中的疏忽所至。书无过错，书的“残缺”是因人而“动”。

残本的双方（或许还有多方），已有书目数据的可称“已编书”，未经整理的残本称“未编书”。根据未编书的基本信息，通过书目工具寻找已编书，确定两者之间相匹配的书目和书号，达到相合的目的。

残本相合后的两种效果：1、同一部书的相合，既残书的载体和内容所显示的各种信息证明，双方在历史上原本就是一部书。2、同一种书的相合，基于同一版本的残书，而其传承过程中所附加的信息又表明原本不是一部书。前一种属于完美相合，后一种属于内容保全。

本文所指的“残本”，不是指书品上的残破，主要是指书目中经常见到的某某书存多少卷或缺多少卷。进行残书匹配（相合）所依据的检索工具有二：本馆机读目录和《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地志门》（文中简称《地志门》，2003年12月北京图书馆出版社第1版）。以下就各种残书相合的理由和依据一一说明。

一、同一部书的相合

1、未编书：安南志略，抄本1册。据各卷端判断，似存卷一至三。

已编书：《地志门》第655页8656号书目：安南志略二十卷首一卷。——清抄本，存卷五至八，1册。分类号：地938.3/995.1。

未编抄本末叶最左侧有半行朱文，颜色渐淡，仍可确认：安南志略卷四终。经逐叶翻检发现该书卷三末叶和卷四首叶已缺失，因而很容易被误以为只有三卷。将此书与清光绪十年（1884）上海乐善堂排印本《安南志略》比较，每叶的行、字数和内容完全一致。但抄本无目录，只存高宋氏堂、欧阳玄和夏镇三人序，且夏序有缺。总序缺半叶，自序无存。其他如程钜夫、元明善等七人序均无。

以上《安南志略》的两册抄本，其开本大小、书衣及正文用纸、书法风格、朱笔批校的位置和字迹，以及装订线完全一致。卷一首叶下端钤两方朱印，阴文为：柯昌沂印；阳文为：纯卿。第二册有两处天头位置朱笔批校的作者皆以昌沂自称。批校与藏章同为一人，可断定这两册《安南志略》抄本曾经柯昌沂收藏。此抄本用同一部石印版书的散叶做内衬，从内容上看应是诗集。筒子叶内侧可以清晰看到书口处所印的“沈观斋”三字，且书口下端叶码序号前后相连。第二册书衣内面托一背纸，上印有“沈观斋诗二册”，应为该书书名叶。查“沈观斋”是光绪己丑（1889）进士，湖北天门人周树模（1860-1925）之室名，有《沈观斋诗》一书存世。《安南志略》内衬用纸为该书民国二十二（1933）年的石版影印本。综上可以认定这两册抄本原为同一部书。“残、残”相合后，此抄本仍为残书，但内容增加了五分之一，附加信息有所体现。

《安南志略》是越南人黎崱于十四世纪在中国撰写的一部越南史志。黎崱字景高，号东山。约生于十三世纪六十年代，约卒于十四世纪四十年代。他自谓：“出，安南人，东晋交州刺史阮敖后也。《安南志略》的成书，大约在十四世纪三十年代，即元惠宗元统、至元年间。黎崱在自序中说：“内附圣朝，

至是五十余年矣。”《安南志略》记录了自远古至元朝这一阶段的越南古代史，反映了中越两国在种族、文化上的共同渊源，在经济、政治上的紧密联系，因此对古代中越关系和越南历史的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2、未编书：当湖外志，刻本 1 册，存卷五至八。

已编书：《地志门》有两条书目。其一，第 292 页 3523 号，分类号：地 240.95/937，全 2 册八卷，该号说明《当湖外志》是浙江省平湖县的杂记类书。其二，第 544 页 7010 号，分类号：地 727.24/53.893，残 1 册存卷一至四，该号是指记录浙江省湖泊之书。

当湖外志八卷，清马承昭辑，光绪元年（1875）刻本。辑录者马承昭（1805-1879）字倜卿，平湖人，道光己亥举人，咸同间平湖地区有影响的文人之一。当湖为湖，位于浙省平湖县东门外（今为平湖市当湖镇），周数十里，湖滨环城，商贾鳞比。本书以“当湖”为名，实指平湖县。所谓“外志”，即该书所收资料盖取邑志以外之来源。其所记事迹得之于邑绅父老传闻、亲友宾朋谈资，占十之三四。得于先贤著述者占十之五六，凡例中列其引用书目计三十四种。从内容定其类，《当湖外志》重在“志邑”，而非“志湖”，因此将其类入地 240.95/937，即平湖县之杂记最妥。

未编书中的 1 册卷五至八，与入湖泊的 1 册卷一至四内容相接，两册均无行格，半叶十行二十一字小字双行同，上黑口，左右双边单鱼尾，开本、装订和用纸相同。而且末叶都钤有“丽笙阅过”印章。毫无疑问历史上它们就是一部书。

3、未编书：嵊县志，刻本，存 2 册卷二十五至二十六。

已编书：《地志门》第 299 页 3611 号，嵊县志[同治]二十六卷首一卷末一卷，清同治九年（1870）刻本，部一至四全 12 册。部五 10 册缺二卷，所缺卷数与未编书同，其书衣及装订也相同。相合后全 12 册，与前四部一致。

4、未编书：镇雄州志，刻本，存 1 册卷六下。

已编书：《地志门》第 446 页 5593 号，镇雄州志[光绪]六卷，清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全 8 册。部二 6 册缺卷一、卷六残。检该书所谓卷六残，正是缺卷六下。其载体特征的相同处：书衣用纸及颜色、毛装及纸捻。相合后为 7 册，仍缺卷一，也应是 1 册。

5、未编书：剑阁县续志，铅印本，存 2 册卷九至十。

已编书：《地志门》第 377 页 4633 号，剑阁县续志十卷，民国十六年（1927）成都协昌公司铅印本。部一、部二全 8 册，部三 6 册缺卷九至十。2 册未编书的卷次正好补部三所缺。相合后的 8 册，册次标识恢复了以“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字为序的八音列法。所谓八音是指八种乐器，而代表八音的八个字是这些乐器制作中使用的主材，如“鼓为革”。这是一种雅俗共赏的序列标识，“雅”表现在传统文人用所喜欢的八种古老乐器为书排序，“俗”体现在偶数八，这是国人从古至今的数字崇拜。

6、未编书：安徽会馆志，铅印本，存 1 册卷四。

已编书：安徽会馆志四卷，民国三十二年（1943）铅印本。普通古籍库存两部，（书号）53568 为部一，全 4 册。53569 为部二，存 3 册，卷一至三，其所缺者与未编书同。此残本于 2007 年转交古籍组。近日查机读目录，53569 号的缺卷记录已更改。记录最后处理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与转交时间

接近。

以下均为同一部书的相合：

1、未编书：衢县志，铅印本，存 10 册卷首、卷一至十五。

已编书：《地志门》第 301 页 3637 号，衢县志三十卷首一卷，民国二十六年（1937）铅印本。该书部一 18 册缺卷五至六。部二 10 册缺卷首、卷一至十五，与未编书中的残本相合后，全 20 册。按图书馆编目规则，部一应为复本中内容最全的那部。此次相合出现了部二为全本，部一是残本的个案。

2、未编书：至顺镇江志，刻本，存 1 册卷十二至十五。

已编书：《地志门》第 246 页 2927 号，至顺镇江志二十一卷首一卷附录一卷校勘记二卷，民国十二年（1923）如皋冒广生刻本。部一、二全 8 册，部三 7 册缺卷十二至十五，经与未编书相合，复为 8 册。该志作为唯一保存下来的元代镇江方志，全面记录了京口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等珍贵史料，其价值为历代学人所重。

至顺镇江志冒氏刻本国图现存四部，一部硃印，三部墨印。冒广生（1873-1959）字鹤亭，江苏如皋人。民国间曾任国史馆纂修，解放后任上海文管会顾问。在硃印本第 1 册书衣发现冒氏手跋一则，恭录如下：戊午（1918）残腊将之润州，印臣吴兄以覆刻此志见属。刻过半，有楚州之行，善馀陈君为我任校勘。而善馀多病，荏苒五年甫竣工。余在楚州，《楚州丛书》先告成矣，捡寄印臣兄，故人之不忘宿议也。癸亥（1923）十月冒广生。跋文提到了两位近代著名学人。其一印臣吴兄讳昌绶（1867-1924）浙江仁和人，光绪丁酉举人，嘱托冒氏步阮文达之风“将为镇江存其文献乎”。其二善馀陈君讳庆年（1862-1924），丹徒人，提供至顺志底本并负责校勘。二人都是冒氏密友。润州为镇江古称。1918 年冒氏调任镇江海关监督，自筹加赞助共集资 600 银元，启动复刻之举。书刻过半，冒氏调任淮安海关监督，又开始编辑刻印《楚州丛书》。跋文所提楚州乃唐宋间淮安旧称。由于冒氏工作调动，先行启动的至顺镇江志却晚于楚州丛书一年成书。这段遗憾被冒氏记录在初印本的书衣上，以向亲友及后人解释至顺镇江志“起大早赶晚集”的原因。此乃残书相合中所发现的一段鲜为人知的书史（参见该志卷首民国己未冬冒序）。

3、未编书：宜阳县志，铅本，存 1 册卷十。

已编书：《地志门》第 157 页 1748 号，宜阳县志十卷，民国七年（1918）河南商务印刷所铅印本。部一、二全 10 册。部三残，存 9 册缺卷十。在未编书中配得 1 册卷十，仍 10 册。该志体例独有特色，全书有总目，各卷有分目。卷一至八为正编，是对光绪志的校讎与正误。卷九和十是续编，记述光绪辛巳以后三十余年间之事变。这种旧志与新编的完美结合，在民国志中实属不多。

4、未编书：满蒙新藏述略，石印本，存下册。

已编书：《地志门》第 597 页 7789 号，满蒙新藏述略，宣统间石印本，存上册满洲、蒙古述略。与未编书中的下册新疆、西藏述略合为完书。封面题名前冠“学部审定”字样，内有学部审定批词，称该书“致力甚勤，其中所加按语规切时局指陈利害尤见苦心”。

二、基于同一版本的相合

1、未编书：西康建省记，存 1 册，铅印本。

已编书：《地志门》第 396 页 4891 号，西康建省记，民国元年（1912）四川官书局铅印本，全 3

册。部二缺第3册。本书各册书衣和书名叶均题：西康建省记。该书各册间没有确切的册次标记，部一3册的顺序是编目时的人为给定。部二仍依据这个顺序，所以将未编书的残本据此顺序合为部二的第3册。两部6册各书名叶均钤有“胡景伊敬赠”长形朱印，应是胡氏赠与他人之书。部一3册开本大小略有差异，也应是配本。部二前2册除胡氏钤印外，还有紫阳朱氏藏书印和中法汉学研究所图书印。根据位置判断，这两枚印都是胡氏印章之后所钤。部二的3册本不是同一部书，经配本补缺成一完书。胡氏字文澜（1878-1950），四川巴县人，1913年任四川都督，1938年任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解放后被邀为重庆各界人民代表。

2、未编书：内丘县志，刻本，存1册卷一。

已编书：《地志门》第76页0730号，内丘县志四卷，清道光十二年（1832）刻本。部一全4册，部二3册缺1册卷一，正是未编书所存。与部一第1册相比，该册版本一致、内容相同，只是装订顺序略有不同。与部二另外3册比，开本略小、叶面残损严重，已经托裱。这种情况表明，二者原本不是同一部书。经过相合后的部二，虽然在形式上不能求美，在内容上却可求实。

3、未编书：重修嘉鱼县志，刻本，存4册卷十一至十二。

已编书：《地志门》第337页4118号，重修嘉鱼县志[同治]十二卷，清同治五年（1866）刻本，部一全12册，部二残20册（夹衬装）。未编书为夹衬装，其卷次册数补部二所缺。相合后该志全24册，但部二原20册已做合订，4册合成1厚册，共为5大册。硬包背仿现代精装而成。这是原配前20册与后配4册的唯一区别。除该志书衣、衬纸等多处特征均能证明它们原为同一部书。

4、未编书：潜江县志续，刻本，存3册卷十五至十九

已编书：《地志门》第340页4154号，潜江县志续[光绪]二十卷首一卷，清光绪五年（1879）传经书院刻本，存四部全，各8册。部四第5、6、7册开本小于它册约2厘米。未编书中检出同样卷次的3册，开本与它册同。为保持该书开本整体一致，将3册未编书调换到部四，成书之美但需重做函套。是志书名据卷端题，书口和书名页题：潜江县志，目录题：续修潜江县志。邑人潘希贤续序言：应合续志旧志为一书，惟旧志已重刊重刷，未便更易。此言所说旧志重刊是指同年所刻同样是传经书院本的康熙潜江县志。光绪志与康熙志比较，除内容的续补外，凡例卷次完全相同，两志之间是前汉后汉（书）旧唐新唐（书）的关系，分而为二，合者是一。作为一种灵活的断代体志书，后志与前志在体例结构上一致，内容上相通并互补，这种做法是志书纂修史上的一种进步。通常续修断代体志书时限掌握在三十至五十年，但潜江光绪续志与康熙志相隔百八十年。这样长时间的跨度通常做法是重修志书，对前志的体例和内容重新设置，加以不同程度的肯定或否定。惟光绪间潜江修志时，纂修者认为康熙潜志门类详备内容谨严，时虽过事依然，绝无变更之由。

以上是笔者对地志门中部分残书所做的相合。古籍中不同门类不同版本“残”的实际状况颇为复杂，但相合必须基于内容与版本的一致，基于完美相合与有限相合的灵活掌握。那些列入善本的残书，其传承的轨迹已经形成学术史，其收藏过程的附加信息已高于它的史料价值，相合反而破坏了它的原貌和历史。但对大多数普通古籍而言，无法相合的残缺永远是抹不去的遗憾，图书馆人的隐痛。《周易·系辞下》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残书配全，古籍新生，文化延续，亦可谓大德矣！